

##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 披露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申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计划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因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国各地复工都有所延迟，导致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各项审计工作及编制工作完成时间比原计划滞后，预计无法按原定披露日出具 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在实施的项目及开设的银行账户位于湖北（含武汉）地区，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该地区的合作方及部分银行网点无法及时对接公司审计工作，相关审计函证事项受阻。其中，涉及应收应付金额约 5300 万元，涉及银行（武汉、荆门）账户余额约 1100 万元，目前暂未取得足额函证；

2、公司子公司广东绘宇智能勘测科技有限公司及广东铂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政府单位、公司司法部门，在疫情期间，该类客户群体的工作重心主要系防控抗疫，导致公司审计工作涉及的询证函无法在预计时间获取；

3、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为北京地区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请的评估机构为上海地区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该审计、评估团队需在抵达广东及上海地区（公司及主要子公司所在地）后需根据当地政府的防疫要求进行 14 天隔离，方可开展审计、评估工作。虽然公司已积极采取电子审计、线上办公等方式进行审计、评估工作，但由于现场审查是审计、评估工作的重点且无法用其他方式替代，因此，疫情对审计、评估工作进度的影响无法用电子审计及在线办公等方式

消除。

在此期间，公司已多次召集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公司相关人员开会当前工作进度及有关安排作出研判，预计难以在原定的 2020 年 4 月 22 日完成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以及在原定的 2020 年 4 月 29 日完成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为了确保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相关文件和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延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

公司董事会对此次调整定期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